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G2025-0521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机关）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719 号

联系人：王佳荣

联系电话：18036381227

乙方：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 未来社 A 座 407 室

联系人：尤子吟

联系电话：18962315353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8-SZWK-G2025-052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项目服务区域：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等辖区内景区
4. 服务合同总价款：叁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3483936.00），详见附件一。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应在实施期内提前通知对方。
6. 合同付款金额将结合考核评分表与甲、乙双方责任中明确的未达标扣款情况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三、项目基本要求及人员配备要求

本安保项目分为日常服务和临时安保服务两个部分。

1. 日常服务部分人员配备：主要用于拙政园、平江路景区周边日常秩序维护，平江路非机动车限行路段安全秩序管控及相门城墙无人机和灯光秀活动期间现场秩序维护工作。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1.1 东北街景区周边区域，主要用于保障拙政园景区及周边路段，该区域设置 10 处岗位，岗位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段依据整体排班部署按实际情况进行。

1.1.2 平江历史街区周边区域，用于干将东路、钮家巷、雪糕桥、中张家巷、大儒巷、卫道观、悬桥巷、蒹葭巷、丁香巷、白塔路，胡厢使巷及周边其他街巷的非机动车限行管理，该区域设置 14 处岗位，岗位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工作时间段依据整体排班部署按实际情况进行。

1.1.3 平江路南段主街区域，主要用于保障平江路南段主街区域，该区域设置 8 处岗位，岗位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段依据整体排班部署按实际情况进行。

1.2 拟派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基础培训。服务人员应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训练有素，掌握基本保安技能，具备基础安全防范能力。

1.3 服务期限：在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要求的进场服务时间起 1 年，按 12 个月计，进场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临时安保服务部分人员配备：节假日临时安保服务区域为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及周边易发生客流拥堵路段，考虑到客流量为不确定因素，跟据采购人发出的使用需求安排人员上岗，实际使用人数按实进行结算，结算标准按照 8 小时 200 元每人，12 小时 300 元每人。

四、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要求

1. 服务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发出的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所注明的招聘要求，合法、合规招聘员工，并与招聘录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服务单位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

2. 中标单位在入驻项目前，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提前向采购单位申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采购单位可视作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

3. 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采购单位各项要求的,项目内工作人员工作未达到采购单位工作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并不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采购单位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采购单位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采购单位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单位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5. 服务单位员工离开采购单位工作岗位前应将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财物的购买价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服务人员的综合管理要求

1. 发生员工因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采购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而被退回时,服务单位应保证及时补充出勤人员并确保工作质量。

2. 服务单位及其员工应遵守采购单位的工作纪律,如因服务单位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相关不良影响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服务单位及其员工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单位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服务单位员工离开采购单位工作岗位前应将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财物的购买价承担赔偿责任。

5. 入驻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挂牌服务,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中标单位在项目内的服务工作,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对乙方的其它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1) 严禁将承包的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最新政策规定的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上述 1

种情况出现 3 次以上的。

(6) 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七、服务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步骤: ①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项目中日常服务部分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②节假日期间临时安保服务结束后,按照实际使用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支付。③合同付款金额将结合考核评分表与甲、乙双方责任中明确的未达标扣款情况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2) ①景区项目日常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2799936.00。

②景区节假日临时安保服务费用: 按 8 小时 200 元/人, 12 小时 300 元/人, 按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货币账户数字钱包 ID: 0022501019712174

开户行: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合同。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 2000 元标准扣除服务费。如上述某种情况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6) 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礼貌、注意交通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0.5-3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 3 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0.1-2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 3 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 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0.5-2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 3 次以上情节特别

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0)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1) 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2)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13) 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4)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6)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

第三章、公开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一）

（综合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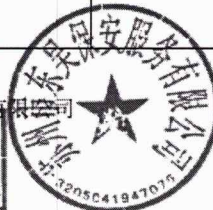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WK-G2025-0521 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月)	响应总价 (人数×综合 单价×个月)	服务时间 (月)	备注
一	日常服务部分	32		2799936	12	
1	秩序维护员 (东北街景区周边区域)	10	6000	720000	12	
2	秩序维护员 (平江历史街区周边区域)	14	8952	1503936	12	
3	秩序维护员 (平江路南段主街区域)	8	6000	576000	12	
二	临时服务部分	8		684000	12	
1	8 小时	5	6000	360000	12	单价 200 元每人
2	12 小时	3	9000	324000	12	单价 300 元每人
合 计	3483936					

投标人（盖章）：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同附件 2：考核表

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月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规定分值	考核及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1	项目成员工作中有明显标志，整体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15	工作中未有明显公司标识的单次扣 5 分		
2	各岗位工作人员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内容。	10	当月考勤不合规或工作无效单次扣 1 分		
3	对服务区域内的出店经营、乱设摊、乱涂写、乱张贴、乱披挂、乱堆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及时发现与劝阻。	5	及时发现并上报的得 5 分，每发现未及时巡查或上报的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做好服务区域内停车秩序，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及时发现并协助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做好服务区域内店招店牌合规安放宣传，及时将巡查发现的破损指示牌、广告牌等上报工作。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做好服务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发现有破墙开门、搭建建筑物、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及时上报网格或中队。	5	及时发现并上报的得 5 分，每发现一处新增未上报的扣 1 分		
7	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商家市容环卫责任履行情况巡查，发现露天烧烤、违反垃圾分类规定、乱排放废水废弃物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网格或中队。	5	及时发现并上报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且未上报的扣 1 分		
8	配合做好各类创建工作、市容秩序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	10	工作配合度达不到要求单次扣 1 分		
9	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留有工作痕迹。	15	符合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11	不出现与市民争吵、纠纷事件，不出现主流媒体以及官媒对景区市容秩序维护工作的不良反映。	10	每发生一起扣 0.5，被媒体报道扣 3 分		
12	服从管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各项工作。	15	符合得 15，不符合得 0		
项目考核总得分		100			

东北街景区、平江历史街区周边综合节假日期间临时安保管理服务项目考评表（按节假日进行考评）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规定分值	考核及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1	项目成员工作中有明显标志，整体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15	工作中未有明显公司标识的单次扣 5 分		
2	各岗位工作人员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内容。	10	节假日期间考勤不合规或工作无效单次扣 1 分		
3	对服务区域内的客流疏导、市容环境等秩序问题及时发现与劝阻。	15	及时发现并上报的得 5 分，每发现未及时疏导客流或上报市容时序问题的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节假日期间商户有序疏导客流，避免客流拥堵。	10	及时发现并上报客流高峰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且未上报的扣 1 分		
5	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市容秩序整治等任务。	10	工作配合度达不到要求单次扣 1 分		
6	做好节假日期间服务区域内的巡查上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留有工作痕迹。	15	符合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7	不出现与市民争吵、纠纷事件，不出现主流媒体以及官媒对景区市容秩序维护工作的不良反映。	10	每发生一起扣 0.5，被媒体报道扣 3 分		
8	服从管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各项工作。	15	符合得 15，不符合得 0		

	项目考核总得分	100		
--	---------	-----	--	--

注：考核结果 ≥ 95 分的，足额结算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 < 95 分的部分，每扣 1 分结算费用扣除 2000 元整；

考核结果 < 80 分的，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